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耀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7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耀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只（內有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李耀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應更正為「業據被告李耀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侵占之錢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侵占之證件4張、信用卡10張、駕照2張，雖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惟證件、駕照純屬個人身份證明，難謂對他人具有財產上價值，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信用卡經告訴人向金融機構掛失止付後，即失其使用效力，客觀財產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周勁甫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4 （侵佔遺失物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2年度偵緝字第7324號

20 被 告 李耀成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耀成於民國112年5月20日21時2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27 ○○路0段00號前，拾獲孫宇妘所遺失在該處自動櫃員機上
28 之錢包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證件4張、
29 信用卡10張、駕照2張，連同錢包本身價值共計4,000元），
30 詎李耀成一時心生貪念，未將上開錢包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失
31 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

01 將上開錢包予以侵占入己。嗣經孫宇妘報警處理，經警方調
02 閱監視錄影器畫面，比對遭通報無故坐臥路邊之民眾特徵，
03 始循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孫宇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耀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孫宇妘於警詢時、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
08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
09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
11 侵占之上開錢包1只及其內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陳侑廷